

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指南(指南)重要更新

行政長官在《2024 年施政報告》內提出為鼓勵及支持殘疾人士就業，政府會鼓勵成立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社企。因此，社會福利署(社署)已檢討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(計劃)並會推出以下新措施 –

- (i) 放寬申請資格(指南第 2.3.1 段)
 - 合資格申請機構現時包括不具有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免繳稅地位的社會企業／非牟利組織¹。
- (ii) 放寬租約要求和延長業務開展日期(指南第 2.6.2、4.4.2 段及附件 3 第 2 段)
 - 為提供更多靈活度，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只需提交預計經營的地區作參考，租約協議或意向書可在獲批准資助後提交。
 - 申請機構只需在獲批准資助後的十二個月內開始業務運作。
- (iii) 延長薪金資助期(指南第 2.4.7 及 5.5.4 段)
 - 為向資助業務提供持續支援及鼓勵聘用更多殘疾人士，支付全職和兼職殘疾僱員的一半薪酬的資助期會延長一年，即最長的資助期會涵蓋第四至第六個營運年度。

其他更新

- (i) 社署鼓勵更多合資格申請機構與非政府機構／商界的跨界別合作。
- (ii) 申請保留並使用未動用的營運開支撥款的條件已更新(指南第 5.16 段)。

¹ 需符合及提交額外條件／文件。

上述重要更新的相關段落如下 –

段落	頁數	詳情
2.3.1	5 – 6	放寬申請資格
附件 1 第 1 段	31	
2.3.4	6 – 7	放寬曾獲計劃資助但已終止業務的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
2.4.7	9	延長薪金資助期
5.5.4	22	
2.6.2	10	延長業務開展日期
4.4.2	18	
3.3.2.1	12	加強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就評核申請的參與度
3.3.3.2	13	暫停發放撥款的情況
5.5.5	22 – 23	
3.3.6	14	促進跨界別合作
5.6.1	23	帳簿及記錄
5.8.2	25	放寬成立檢討委員會的條件
5.13.2	27	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條款
5.16	27 – 29	退還未動用的營運開支撥款
附件 1 第 2(d)段	31	殘疾僱員薪金佔薪酬開支最低所佔比例
附件 3 第 2 段	36	放寬租約要求